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境内旅行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境内旅行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见释义）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基本保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境内紧急救援服务”责任，可选保障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丧葬费用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在投保了基本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投保可选保障中的一项或几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见释义）旅行（见释义）时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

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见释义），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以下简称标准，具体见附件一）的规定，按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释义）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境内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确认需要医疗救援的，本公司承担通过指定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救援服务的相应费用。

1. 境内紧急救援责任

对于经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紧急送往指定医院的救护车费用，以及到达医院之前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基金支付范围的施救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承担部分后由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承担。

2. 境内转院医疗责任

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视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指定服务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指定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转院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救护车费用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护送转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承担部分后由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承担。境内转院医疗责任以人民币 100,000 元为限。

四、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境内旅行时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急性病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内进行治疗，本公司按其治疗过程中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进行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可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90 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可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5 日止。

如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将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扣减已经获得各种补偿和赔偿后的差额。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丧葬费用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境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导致身故，并需进行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的，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费用给付丧葬费用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1. 遗体转送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至其经常居住地的费用、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 遗体火化和转送骨灰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的费用、骨灰盒的费用及骨灰盒转送回经常居住地的费用；
3. 就地安葬：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境内紧急救援费用、医疗费用、丧葬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猝死（见释义）、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六、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七、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八、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传染性疾病；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曾接受过诊断或治疗的疾病；
- 十一、 未经指定服务机构授权医生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
- 十二、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十三、 被保险人的椎间盘突出症；
- 十四、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见释义）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第二十三条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三、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5.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6.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5. 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5. 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文件；
6. 若被保险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则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7. 若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凭证原件；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丧葬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由丧葬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5.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6.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用原始凭证；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境内紧急救援服务费用的申请

由境内紧急救援服务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5. 本公司指定的服务机构、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属于急诊的医疗费用收据需加盖医院的急诊印章）、救护车及抢救费用原始单据、门诊病史资料、转院治疗费用以及其他医疗费用结算凭证等文件；
6. 发生转院治疗的，需提供本合同指定医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本公司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

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

司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三、 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等必须离开被保险人住所或经常居所的非劳务性行为。
- 四、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五、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

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六、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七、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八、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九、 医疗必需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十、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十一、 指定医院：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十二、 猝死：指自然发生、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即表面健康的人或病情经治疗后已稳定或正在好转的患者，因潜在的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病情发作并在 6 小时内发生的非创伤性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三、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四、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五、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十六、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在停驶期间行驶；（4）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十七、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九、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二十、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二十一、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二十二、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二十三、 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二十四、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二十五、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十六、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 二十七、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

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